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23/13-14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 December 2013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4 December 2013

**Amendments to Hon WU Chi-wai's motion on
"The policy on 'enclaves' "**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213/13-14 issued on 29 November 2013,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CHAN Chi-chuen to move a **revised amendment**.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The revised amendment proposed by Hon CHAN Chi-chuen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amendments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Ir Dr Hon LO Wai-kwok	--	If Dr Hon Kenneth CHAN'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AN Chi-chuen	Item 5 of the Appendix	If Ir Dr Hon LO Wai-kwok'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udy TI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five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不包括土地’政策”議案辯論

1. 胡志偉議員的原議案

政府在處理海下、白腊及鎖羅盆的‘不包括土地’時，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而非郊野公園範圍，做法令公眾質疑；當局需要考慮及早採取行動，把‘不包括土地’納入保護措施的涵蓋範圍，以避免可能出現不協調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根據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以及面對相關發展壓力的因素，重新評估將海下、白腊及鎖羅盆共3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 (二) 立即檢討有關採用法定圖則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準則，包括建議指定與現有民居規模不符的土地用作‘鄉村式發展’的做法，以減少破壞鄰近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出現不協調的發展；
- (三) 盡快公布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時間表及安排；及
- (四) 在不影響私人業權及考慮發展‘不包括土地’對郊野公園造成影響的前提下，重新評估以納入郊野公園方式，取代原訂以法定圖則方式處理‘不包括土地’。

2. 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在處理海下、白腊及鎖羅盆的‘不包括土地’時，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而非郊野公園範圍，做法令公眾質疑；當局需要考慮及早採取行動，把‘不包括土地’納入保護措施的涵蓋範圍，**並研究把所有‘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避免可能出現不協調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根據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以及面對相關發展壓力的因素，重新評估將海下、白腊及鎖羅盆共3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 (二) 立即檢討有關採用法定圖則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準則，包括建議指定與現有民居規模不符的土地用作‘鄉村式發展’的

做法，以減少破壞鄰近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出現不協調的發展；

- (三) 盡快公布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時間表及安排；及
- (四) 在不影響私人業權及考慮發展‘不包括土地’對郊野公園造成影響的前提下，重新評估以納入郊野公園方式，取代原訂以法定圖則方式處理‘不包括土地’，**讓市民在不破壞自然環境的情況下，在有關土地從事復耕工作、農業活動及生態旅遊等活動。**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特區政府在處理海下、白腊及鎖羅盆的‘不包括土地’時，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而非分區計劃大綱圖，但在處理其他類似的‘不包括土地’時，卻將有關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做法令公眾質疑；當局需要考慮及早採取行動，把‘不包括土地’納入保護措施的涵蓋範圍，以避免可能出現不協調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根據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以及面對相關發展壓力的因素，重新評估將海下、白腊及鎖羅盆共3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在保障私人業權、推動環境保育、維護法治及確保整體一致規劃等因素之間尋求適當平衡的大前提下，按照相同準則妥善處理‘不包括土地’；**
- (二) **立即檢討有關採用法定圖則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準則，包括建議指定與現有民居規模不符的土地用作‘鄉村式發展’的做法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方式處理該等已有‘鄉村式發展’和涉及私人業權的‘不包括土地’，並進行具體規劃，以減少破壞鄰近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出現不協調的發展；**
- (三) 盡快公布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時間表及安排；及
- (四) **在不影響遵守在過往向‘不包括土地’內的村民許下的承諾，尊重及妥善處理私人業權及考慮發展‘不包括土地’對郊野公園造成影響的前提下，重新評估以納入郊野公園方式，取代原訂以法定圖則方式處理‘不包括土地’的問題。**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在處理海下、白腊及鎖羅盆的‘不包括土地’時，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而非郊野公園範圍，做法令公眾質疑；**就海下而言，現時的人口約為110人，而總規劃人口預計約為590人，大幅增加5倍，但當局沒有就海下的規劃對附近海岸公園水質的影響作出環境評估**；當局需要考慮及早採取行動，把‘不包括土地’納入保護措施的涵蓋範圍，以避免可能出現不協調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根據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以及面對相關發展壓力的因素，重新評估將海下、白腊及鎖羅盆共3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 (二) 立即檢討有關採用法定圖則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準則，包括建議指定與現有民居規模不符的土地用作‘鄉村式發展’的做法，以減少破壞鄰近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出現不協調的發展；
- (三) 盡快公布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時間表及安排；及
- (四) 在不影響私人業權及考慮發展‘不包括土地’對郊野公園造成影響的前提下，重新評估以納入郊野公園方式，取代原訂以法定圖則方式處理‘不包括土地’；**及**
- (五) **在決定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或法定圖則前，必須就規劃對附近水質構成的影響進行環境評估。**

註：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陳家洛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在處理海下、白腊及鎖羅盆的‘不包括土地’時，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而非郊野公園範圍，做法令公眾質疑；**，當局需要考慮及早採取行動，把‘不包括土地’納入保護措施的涵蓋範圍，並研究把所有‘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避免可能出現不協調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根據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以及面對相關發展壓力的因素，重新評估將海下、白腊及鎖羅盆共3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 (二) 立即檢討有關採用法定圖則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準則，包括建議指定與現有民居規模不符的土地用作‘鄉村式發展’的做法，以減少破壞鄰近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出現不協調的發展；
- (三) 盡快公布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時間表及安排；及
- (四) 在不影響私人業權及考慮發展‘不包括土地’對郊野公園造成影響的前提下，重新評估以納入郊野公園方式，取代原訂以法定圖則方式處理‘不包括土地’，***讓市民在不破壞自然環境的情況下，在有關土地從事復耕工作、農業活動及生態旅遊等活動；及***
- (五) 在決定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或法定圖則前，必須就規劃對附近水質構成的影響進行環境評估。**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